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云城”）拟提名林竹先生、朱涛先生、洪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1.1 提名林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朱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洪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被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晟云城拟提名曹和平先生、赵懿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赵懿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2.1 提名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赵懿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被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为：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其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月起执行。本方案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和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